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67 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等受限情况的最新进展，说明上述股份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以及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股份冻结的具体措施。

回复：

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所持公司股份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1）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359.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71%。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 11,09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3%；累计被轮候冻结 5,088.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6%。

（2）国美电器持有公司股份 5,550.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7%。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 5,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4%；累计被轮候冻结 55,59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82%。

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国美控股和国美电器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拟采取通过与债权人沟通展期、债务重组、归还部分借款、资产处置变现、增加抵押物等多种方式解决股份冻结事宜，降低给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国美控股和国美电器积极利用相关资源，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以提高资金流动，与债权人将持续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若上

述被冻结股份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不排除部分股份被处置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主动的与相关部门、国美控股和国美电器等保持顺畅的沟通与交流，并敦促国美控股和国美电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人员构成，说明股份冻结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五大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国美电器持股比例分别为 25.71%、7.37%，合计持股比例为 33.08%，第三、四、五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93%、0.66%、0.64%，合计持股比例为 4.23%。公司未知第三、四、五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与国美控股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6 名均由控股股东推举。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认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员工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轮候冻结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是否存在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回复：

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